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場地借用申請單

借用單位 (借用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3樓會議室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借用用途				
注意事項	<p>借用者於借用期間對借用之場地或器材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履行下列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用日期若非於上班日，借用者應至少派員二人協助借用日之門禁管理事宜。 2. 使用前如對原擺設有重大變更時，需先洽詢公所管理人員。 3. 使用後立即清理且須於當日清潔完成，將場地復原。 4. 借用場地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活動，如有違反，本所得終止借用。 5. 借用場地嚴禁任何張貼。 6. 借用期間場地或器材如有損毀，須負責修復或依實價賠償。 			

※ 本人 (借用人) 已瞭解「注意事項」之規定，並願切實遵守。

借用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承辦人	行政室主任	主任秘書	鄉長